合利宝互联网支付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001

鉴于:

- 1. 甲、乙双方决定建立互联网在线支付合作关系;
- 2. 甲、乙双方已就互联网在线支付的合作内容进行友好协商; 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定义

- (一)客户:系指已办理电子银行注册手续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同时通过甲方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个人。
- (二) 网络支付: 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产品之一,为 B2B、B2C 等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供在线交易的资金结算服务。
 - (三) 支付账户: 基于乙方支付网关的虚拟资金账户, 是乙方为用户提供的支付工具。
 - (四) B2B: 指网上支付服务中企业对企业的模式。
 - (五) B2C: 指网上支付服务中企业对消费者的模式。

二、支付账户资金结算方式、期限和范围

- (一) 甲方选择采取以下第 种结算方式:
- 1. 系统自动结算。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选定的结算周期结算后将甲方支付账户资金自动汇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甲方指定银行实际入账时间为准。

结算周期:□日结算 □周结算,周___结算(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 月结算,每月 号结算(如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 2. 通知结算。甲方自行登陆商户后台提交提现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提现申请之日的一个 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账户资金自动汇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甲 方指定银行实际入账时间为准。
 - (二)双方合作期限为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三)甲方应在绑定网站上 使用乙方的支付服务。

三、手续费资金结算及业务费用

- 1. 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根据上个月每笔成功交易的交易金额进行计算(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费率)。交易手续费的结算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 □乙方每月初3号前(节假日顺延)将甲方上一个月的交易手续费明细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电子邮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交易手续费,若逾期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则由乙方从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自有资金中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 □甲方客户进行网络支付时, 乙方向甲方依据约定的交易手续费率即时收取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2. 固定费用。甲方申请开通的服务需要支付开通费、技术服务费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服务费用参见附件一)

交易手续费或固定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086 0000 0002 4456 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3. 风险保证金。甲方应当缴纳风险保证金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本协议合作期间,乙方可根据甲方使用网络支付服务的风险情形对风险保证金标准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将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按收取的风险保证金向甲方开具收据。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产生利息,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期满后 180 天内不得提现。若本协议终止且无任何影响乙方或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风险,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 180 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退还给甲方。(具体服务费用参见附件一)

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095 0000 0010 3826 7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 4.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开通费、技术服务费、交易手续费和风险保证金等款项, 乙方可在甲方收取的交易款项、支付账户和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 5. 如本协议终止, 乙方已收取的开通费、技术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不再退回。
 - 6. 乙方应按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风险保证金除外)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一) 结算

- 1. 乙方按第二条约定的期限进行结算处理,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银行告知的到账日为准。
- 2. 甲方应保证银行、账号等结算信息的准确性,甲方若变更银行、账号等结算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若因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等结算信息不准确或 银行、账号等结算信息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导致的额外结算成本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若因银行、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伙伴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甲方做结算, 乙方在银行、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伙伴的恢复正常工作后第二个工作日为甲方进行结算。
- 4. 所有通过和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系统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 (二)退款
- 1. 根据银行有关管理规定,若出现甲方缺货、无法运货、无法提供服务或客户撤销交易等情形确需做退款处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在银行允许的正常退款期限内(一般为90天,但部分银行会有所不同),通过商户后台系统发起退款请求并提交乙方和银行要求的资料。因超过正常退款期限或甲方/客户银行账号/卡片冻结、挂失、换号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退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不接受客户的退款指令,退款指令仅限甲方向乙方发送。
- (3)退款时,乙方首先在甲方的在途资金中进行退款;在途资金不足的,乙方在甲方的支付账户中进行退款;支付账户中的资金仍然不足的,从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中进行退款(若甲方缴纳了风险保证金)。
- (4)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为了防止客户利用虚假交易、撤销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甲方不得进行线下退款(如向客户支付现金或向其他账户内汇入资金等),且退款必须由原路(即按照客户最初付款的路径)返还至客户支付时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网络支付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 2. 甲方在申请开通支付服务前须按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等信息和资料,若因甲方资质、资料等问题影响乙方及客户使用支付服务,并造成乙方或客户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信息和资质发生变更后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因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3. 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甲方信息系统与乙方信息系统的链接,并保证将其电子交易的信息准确完整地向乙方发送。
- 4. 甲方应履行国家监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和评估的相关职责,接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乙方的信息安全监督,确保自身、乙方和第三方的信息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遭受攻击、感染病毒、程序 BUG 或人为失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甲方应留存与客户交易的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单据、发票及证明该等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该等凭证甲方至少应保存两年。
-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客户号、支付账户、密码以及加密私钥等信息,甲方不得转让、出售、出借支付账户。
- 7. 甲方只能在经有关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将网络支付服务用于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应按约履行与客户间的相关购销或服务协议,及时配送商品、提供服务,不得将支付服务用于任何非实名制或不可追溯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亦不得将支付服务、设备直接或变相延伸至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经营活动。
- 8.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客户使用乙方支付服务产生的成功交易,应及时有效地处理与客户的各种投诉以及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引发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纠纷。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或引起法律责任和纠纷的,均与乙方无关,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9. 甲方不得以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提供低于现金支付水平的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将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转嫁给客户,但监管机构、银行或客户同意的除外。
- 10.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商户后台查询其交易纪录,甲方可以查询并保存其支付账户内自交易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的历史交易信息。
- 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采集、截取、盗用客户的支付账户、银行卡/非银行卡账号及密码等信息,不得代客户提交订单或发出任何指令。
- 12. 甲方应向客户或合作伙伴说明乙方提供的各种支付方式,并将乙方提供的商标、徽标、链接及用户帮助页面链接放置在网站收银台或其他显著位置。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提供的商标、徽标、图形链接及用户帮助页面链接予以删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数据传输的接口和相关文档,协助甲方进行安装。乙方应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及相关资料,并在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技术支持。
- 2. 乙方为甲方建立支付账户并提供安全、稳定的支付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支付账户的基本管理功能,包括账户操作员权限设置、余额明细、交易历史查询等。
 - 3. 双方合作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支付服务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甲方使用支付服务并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非乙方原因,如银行、银联和电信运营商等原因,影响甲方使用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因以下情况乙方没有成功完成甲方发出的电子支付指令,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 乙方收到的支付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情形;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成功执行甲方支付指令。
- 5. 乙方不参与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仅为双方间的款项清结算提供服务。乙方对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纠纷不承担责任:(1)因支付金额不准确而产生的纠纷;(2)因付款后未得到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而产生的纠纷;(3)因交易异议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纠纷。
- 6. 若客户不接受或者违反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规则以及其他成为乙方注册用户或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所必须遵守的条款,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该客户提供支付服务。由此导致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支付服务与客户完成交易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责任。
- 7. 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和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证明材料;若乙方判断错误而向有关单位报告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2)甲方未按要求提供交易证明材料或继续提供支付服务将给乙方或第三方带来损害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3) 如遇有关单位的合法指示(如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乙方将依有关单位的指示行事。
 - 8.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处理因乙方支付服务系统本身出现问题而产生的投诉和纠纷。
- 9.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根据银行系统或乙方支付服务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支付服务,但乙方应采取网站公示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时间。
-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交易手续费费率稳定。如因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银联、各商业银行等机构的费率调整而影响交易手续费费率的,乙方有权调整交易手续费费率,但必须在调整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调整交易手续费费率,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1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及时完全地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延期结算、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如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在甲方的交易资金、支付账户和风险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如甲方的违约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乙方可向有关机关报告,配合有关机构的调查,协助有关机构追究甲方违规、违法或犯罪的责任。

(三)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和约定

- 1. 在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的过程中,若出现差错、损失等情形,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查明原因: 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因双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过错的程度承担责任; 对非因甲乙双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各自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并互相协助向有过错的第三方请求赔偿。
- 2. 对于因不法分子盗用他人账户/卡在甲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进行违法活动以及发生客户拒付等情况而产生的问题,双方应通力合作,积极配合第三方(如银行、电信部门和公安等)查明原因,促进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 3. 在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客户向甲方、乙方或银行主张异议交易非本人亲自行为或非经本人有效授权,或者银行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相关交易资料(以下简称调阅)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调阅通知后,立即暂停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并在调阅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调阅通知的要求,提供异议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 4. 在一个自然月中,因甲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而导致的调阅笔数超过月交易笔数 1%或月产生的盗卡等风险交易金额超过 2 万元的,乙方有权延期结算、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如银行判定该笔交易无效,乙方有权根据判定结果对该笔交易做出相应处理。
 - 5. 本协议附件内容所列,为双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传真号码。若本协议任一方变更联系

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联系方式寄送的通知或函件,仍视为送达。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双方、双方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时或本协议终止时将所有信息、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将其销毁。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继续有效。

六、协议的解除

- (一)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检修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 乙方损害甲方名誉,散播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对客户、甲方和银行做出不诚实或欺骗的行为;
 - 3. 乙方参与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乙方累计有两次以上该等违约行为:
- 5.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的期限后仍未改进服务。
 - (二) 乙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开通乙方支付服务后,任意连续6个月无任何交易;
 - 2. 甲方无理由拒绝客户使用乙方电子支付系统进行交易;
 - 3. 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高交易风险, 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
- 4. 甲方未通过网站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甲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而未及时通知之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也无法联系到甲方;
- 5. 甲方损害乙方名誉,散播不利于乙方的言论,或对客户、乙方和银行做出不诚实或欺骗的行为;
 - 6. 银行、中国银联、电信运营商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要求终止甲方交易的书面通知:
 - 7. 甲方参与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8.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甲方累计有两次以上该等违约行为。

七、争议的解决

- (一)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解决。
- (三)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 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算。
- (二)如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壹年,以后类同。
- (三)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达成的独立协议,应当替代以前的所有协议或任何其他 口头或书面承诺;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四)本协议壹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甲、乙双方指定的基本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001

附件一:

甲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办公地址							
*签约网址							
*公司固话		*行业类型					
*客服电话		*传	*邮 编				
*账尸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默认)	*开户账号						
*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管理人							
业务联系人							
结算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 货币: 人民币							
*服务项目		*交易手续费	*固定	三 费用			
			接入服务	技术服务	*备注		
			费	费			
		<i>→ / k-k-</i>		= //=:			
□ B2B		元/笔	元	元/年			
□ B2C	□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的					
		%, 每笔					
		最低收取					
		元。					
	□ 贷记卡 最低收	拉 克日人 <u>佐</u>	元元元	元/年			
		按交易金额的					
		%, 每笔					
		取低収取 元。					
/							
银行渠道	□全部开通	□部分开通:					

备注:

- 。为顺利注册开户,请如实完整填写上述信息。"*"标注栏目是寄送资料的重要渠道,请务必认真填写;
- 。账户管理人邮箱、手机号码与甲方账户资金安全存在密切关系,请妥善保管相关信息。